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本校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513-2518(進修部)
- ◎本校醫學院校區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服務電話：07-6151100 轉 3513、3522(進修部)
- ◎網址：<http://www.isu.edu.tw>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0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諮詢服務一覽表

【總機電話】 校本部：07-6577711 醫學院區：07-6151100

網址：<http://www.is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進修部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513~2518 傳真：07-6577469 招生資訊查詢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校區分機：3513、3522 醫學院校區傳真：07-6155150

詢問項目	單位	08:00~17:00 詢問分機	14:00~22:00 進修部詢問分機
選課及註冊	進修部教務組	2515	2513~2518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2524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252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2332	2516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醫學院區 3224	2243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醫學院區 3212	2522 或 2524

學系/詢問課程與抵免學分	組別	分機	網 址
電機工程學系	--	6602、6603	http://www.ee.i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技術組	6502、6503	http://www.csie.isu.edu.tw
	醫學影像組	醫學院區 7802	http://www.rt.isu.edu.tw
工業管理學系	--	5502、5503	http://www.im.i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	6552、6553	http://www.mis.isu.edu.tw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	5852	http://www.ppm.is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醫學院區 7602	http://www.healthcare.isu.edu.tw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組	5012	http://www.gsm.isu.edu.tw
	一般管理組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重要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暨時間
1	管理學院 EMBA 「專業領域具卓越 成就表現者」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	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審查資料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
2	網路報名	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3	現場報名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止 校本部(平日、假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僅假日) 平日：9:00 至 21:00 週六、日：9:00 至 17:00
4	公告考生編號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5	放榜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報名表與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二、報名表現場免費索取處：

(一)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捷運中央公園站)

TEL：07-2169052

(二) 義守大學校本部進修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TEL：07-6577711 分機 2513~2518

(三) 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區進修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教學大樓 B 棟 1 樓)

TEL：07-6151100 分機 3513、3522

※產學合作，學分費補助

具進修部正式學籍者，為本校畢業校友或其服務之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廠商，可申請學分費及報名費補助。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	2
肆、報名辦法.....	6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7
陸、錄取原則.....	9
柒、放榜.....	9
捌、成績複查.....	9
玖、申訴辦法.....	10
拾、報到及註冊.....	10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0
拾貳、交通資訊.....	11
附錄一、畢業學校代碼表.....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6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20
附表二、個人資歷表.....	21
附表三、「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22
附表四、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23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六、申訴書.....	25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27
義守大學校本部、醫學院區校區平面圖.....	28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滿修畢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課程安排以星期五夜間、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 三、上課地點：校本部為原則/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醫務管理學系於醫學院校區上課為主，其餘學系於校本部上課為主。

貳、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二、具有工作經驗，並檢附證明。
 - 三、以專科學力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 四、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另須符合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說明。
 - 五、**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者，須於指定時間內親送或郵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予以退費。**
 - 六、可同時報考兩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若皆錄取只能擇一就讀。
-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公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

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	資訊技術組	醫學影像組	—
招生名額	9 名	9 名		25 名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資料審查	1.個人資歷表（本簡章 附表二 ） 2.未來研究計畫 3.特殊表現(如：著作、發明等項目) （請參閱本簡章 附表三 ）			
成績核算	1.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2.5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0.5 3.總成績：3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 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 無須口試。 ※ 報名時須選填志願(共三個學系)，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志願順序；放榜時依選填志願及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經錄取不得要求更改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之資訊技術、醫學影像組修畢皆獲頒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 ※ 學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學術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系所	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 名	14 名
資料審查	1.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 個人資歷表（本簡章 附表二 ）、未來研究計畫或特殊表現（如：著作、發明等項目）（請參閱本簡章 附表三 ） 3. 推薦信	1.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 個人資歷表（限用本簡章 附表二 ）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限用本簡章 附表三 ）。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核算	1. 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2.5$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times 0.5$ 3. 總成績：3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 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學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學術單位>工業管理學系、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系所	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管理組(PMBA)
招生名額	17 名	34 名
資料審查	1.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 個人資歷表 (限用本簡章 附表二)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如：著作、發明等項目) (限用本簡章 附表三)	1.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 個人資歷表 (本簡章附表二) 3. 有助審查之資料包含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創作、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核算	1.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100 分 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2.5$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times 0.5$ 3.總成績：3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 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EMBA 及 PMBA 之招生名額可互相流用，各組視成績得不足額錄取，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學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學術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管理學院碩、博士班	

系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主管組(EMBA)	
組別	A 組	B 組
招生名額	43 名	7 名
報考資格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p> <p>2.累計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含)以上，性質相關性由管理學院認定。(工作年資之時間認定推算至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但服義務役之役期期間不列入計算。)</p> <p>(1)企業或廠商主管或負責人。</p> <p>(2)目前或曾經任職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之幹部或主管者。</p> <p>(3)公法人或政府單位其擔任職位為薦任或對等職級者以上者。</p> <p>(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或通過特種考試具有專業執照者，如醫師、律師、法官、書記官、檢察官、會計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p> <p>(5)軍職人員職等為校級軍官以上者。</p> <p>(6)其他資歷經本校招生單位核可者。</p> <p>3.以專科學力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p>	<p>高中、職(含)以下學歷，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者：</p> <p>(1)公開發行公司或員工數達 100 人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董事或協理(處長)以上之高階主管。</p> <p>(2)員工數 100 人以下公司，擔任負責人、董事或副總以上之高階主管。</p> <p>(3)有實際運作之社團，曾擔任此社團之負責人。</p> <p>(4)擔任政府機關主管 5 年以上。</p> <p>(5)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例如國內外重要競賽得獎，須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相關證明文件。</p> <p>※ 以此項資格報名之考生須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寄送指定繳交文件【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完成報考。所繳交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概不退還。</p>
資料審查	<p>1.個人資歷表(本簡章附表二)</p> <p>2.有助審查之資料包含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創作、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p>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核算	<p>1.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100 分</p> <p>2.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2.5 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成績單×0.5</p> <p>3.總成績：300 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p> <p>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p>※ EMBA 及 PMBA 之招生名額可互相流用，各組視成績得不足額錄取，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缺額得流用至他組；但 EMBA 之 B 組最多招生名額僅為 7 名。</p> <p>※學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p> <p>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學術單位>管理學院碩、博士班</p>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網路報名	107年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00起至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	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所登錄之報名資料，並自備B4信封一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信封上，郵寄至本校。 詳情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附錄三)】。 ●資料郵寄繳交時間： 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前以限時雙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起至 107年4月23日(星期一) 平日：10:00~21:00 週六、日：09:00~17:00	請參閱本簡章“伍”第一項報名應準備資料，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攜帶至下列地點辦理現場報名手續。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僅週六日受理】 高雄市五福三路21號7樓(捷運中央公園站) ●校本部：【平日、假日皆受理】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綜合教學大樓1樓進修部)

二、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二) 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可享報名費全免。如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網路報名後於網頁列印繳費單，持金融卡依繳費單上之轉帳銀行及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存查。
	便利商店繳費	網路報名後於網頁列印繳費單，限於 7-11 或 全家便利商店 辦理繳費，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處，收據請自行影印存查。
現場報名	由本招生委員會現場代收，並核發收據。	

※繳費注意事項：

- (一) 以上繳費方式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請確認金融卡需具轉帳功能，方可進行轉帳；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三) 金融卡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 請選擇最適宜的繳費方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準備之資料：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準備 3 張 A4 白紙，將資料仔細核校後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2. 現場報名：請親自填寫報名表，並仔細核校後，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3. 請填寫畢業學校代碼，代碼表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一。 4. 請考生務必詳填報考系所及組別。報考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者，另須填寫就讀志願順序表。
(二)	相片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彩色相片(限光面紙) 1張 ，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三)	學歷證件影本	原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 附錄二 。報名時繳交影本即可， 現場報到或開學時方需繳驗正本（驗畢歸還） 。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	報名費繳費收據 (或低收入戶證明)	網路報名者： 1. 郵局劃撥：請黏貼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2. ATM 轉帳：請黏貼交易明細表。 3. 便利商店繳費：請黏貼繳費收據正本。 現場報名者： 請將郵局劃撥收據正本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處（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需繳交報名費，但須附證明文件。 ※報名繳費前請先確認是否具有報考資格，繳費後一概不得退費。
(五)	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如本簡章 附表一 ，服務單位之制式服務證明書亦可，但須包含本證明書之項目。
(六)	個人資歷表	個人資歷表如本簡章 附表二 。
(七)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正、反面貼於報名表正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八)	書面審查資料	1. 請參考本簡章“參”各系所訂定之資料審查內容。 2.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若資料袋空間不敷使用，可自行改用大資料袋或紙盒。 3. 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受理報名。
- (二) 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需繳交之書面及審查資料；繳費報名後不得因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要求退費及更改任何資料、系所、組別或補件。
- (三) 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使用，除此之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現役軍人及目前於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司令部或上校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考證明。
- (六) **報考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之考生，報名時須選填志願(共三個學系)，報名完成不得更改志願順序。**
- (七) **可同時報考兩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若皆錄取只能擇一就讀。**
- (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

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和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並簽字同意查證（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以上各證件資料需加蓋當地在台協會認證章。若未經過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表七**）。
- (十一)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在職證明、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二) 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報到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之休學申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至進修部網頁查詢。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均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各項加權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柒、放榜

總成績預定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若成績作業提前完成，得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公告。

查詢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捌、成績複查

考生如自認某項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日期：**以成績通知單上載明日期為準**，請以**傳真**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答覆日期：於申請複查截止收件日期次一週內，依所附申請表分別答覆。

三、申請手續：

請填寫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述明複查項目，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7)6577469，且須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TEL：(07)6577711 轉 2513~2518。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予以補錄取。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簡章之申訴書（**附表五**），應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報到及註冊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之證件等注意事項，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正、備取資格論；若再有缺額，後續遞補期限至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三、有關 107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07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

四、同時錄取兩學系(或組別)之考生，須擇一報到。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07年8月15日前填妥本簡章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7) 6577469。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各項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以郵戳為憑)。

拾貳、交通資訊

【校本部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一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 km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6.6 km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1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 km連接「國道10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6.7km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3號」過田寮收費站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2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10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6.7km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左營站⇒至【1號出口前方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左營線。	
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轉搭義大客運(2號出口乘手扶梯或3號出口步行下樓至1樓 3號 公車站牌搭乘)。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及票價。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車站前方大路右側7-11前】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1樓前方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左營線。	
	搭台鐵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八方雲集店前)	
捷運	搭捷運至左營站⇒至【1號出口前方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八方雲集店前)。	

客運

搭乘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料請上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醫學院區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從楠梓火車站出發	出楠梓火車站左轉台 22 線(旗楠路)直走⇒ 往旗山方向約 10 公里(約 15 分鐘車程)⇒角宿路左轉⇒義大路右轉。
	高速公路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北上⇒接 10 號國道⇒下燕巢交流道⇒直走義大路。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北上⇒下楠梓交流道(興楠路出口)⇒延著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行⇒台 22 線(旗楠路)右轉⇒往旗山方向約 4.5 公里(約 5 分鐘車程)⇒角宿路左轉⇒義大路右轉。
	高速公路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楠梓出口(355km)南下： 下楠梓交流道左轉台 22 線(旗楠路)⇒直走往旗山方向 4.5 公里(約 5 分鐘車程)⇒角宿路左轉⇒義大路右轉。
十號國道燕巢交流道(12.9km)南下： 下燕巢交流道⇒直走義大路。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都會公園站(R21)⇒1 號或 3 號出口轉乘 7 號公車至義大醫院。	
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轉搭義大客運紅 52 線(2 號出口乘手扶梯或 3 號出口步行下樓至 1 樓 3 號 公車站牌搭乘)。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及票價。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搭乘 219、133、201、308、702 班次(高雄客運楠梓站)⇒義大醫院。	
捷運	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R21)，可於出口 1 或 3 轉乘 7 號公車至義大醫院。	
客運車	高雄客運：219、133、201、308、702 班次。	
	高雄市公車：7 號(加昌站 ⇄ 義大；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R21)，可於出入口 1 或 3 轉乘)、97 號(楠梓站 ⇄ 義大)車次。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報到當天務必儘早出門，以免因故延誤。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50	大同大學	u52	輔仁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62	大葉大學	u66	銘傳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n04	崇右技術學院
u54	中原大學	s35	興國管理學院	u28	崑山科技大學
u56	中國文化大學	u58	靜宜大學	n25	清雲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u68	朝陽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n30	大華技術學院	n16	華夏技術學院
u65	世新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e02	慈濟技術學院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w11	中州技術學院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s37	玄奘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s36	佛光大學	s42	中臺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n09	元培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s45	明道大學	s10	文藻外語學院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n1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51	東海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59	長庚大學	s09	台南科技大學	n19	德霖技術學院
s31	長榮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u34	南華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w07	親民技術學院
u35	真理大學	s14	吳鳳技術學院	s38	醒吾技術學院
u64	高雄醫學大學	s3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s39	環球技術學院
u13	國立中正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06	國立中興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36	國立台北大學	s19	東方設計學院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n18	東南科技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e09	國立台東大學	n21	長庚技術學院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03	國立台灣大學	s13	南開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s17	南榮技術學院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e1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s06	美和技術學院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u07	國立交通大學	n01	致理技術學院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u05	國立成功大學	s29	修平技術學院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u20	國立東華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u31	國立政治大學	s0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88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89	中央警察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u90	國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91	陸軍官校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92	海軍官校
u39	國立聯合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u93	空軍官校
e15	國立體育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u55	淡江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9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u57	逢甲大學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u63	華梵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s32	開南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00	國立空中大學
u41	慈濟大學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u67	實踐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訂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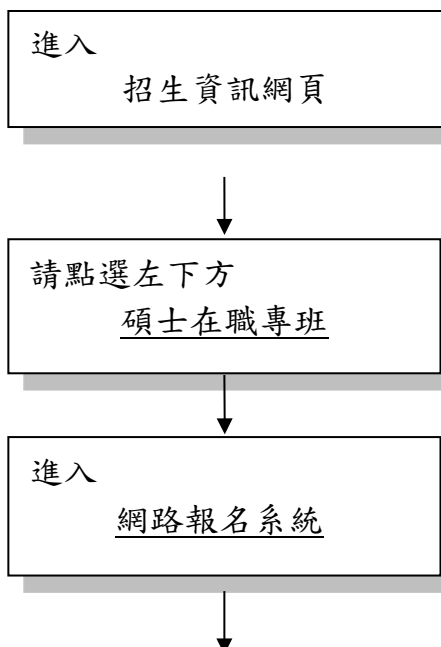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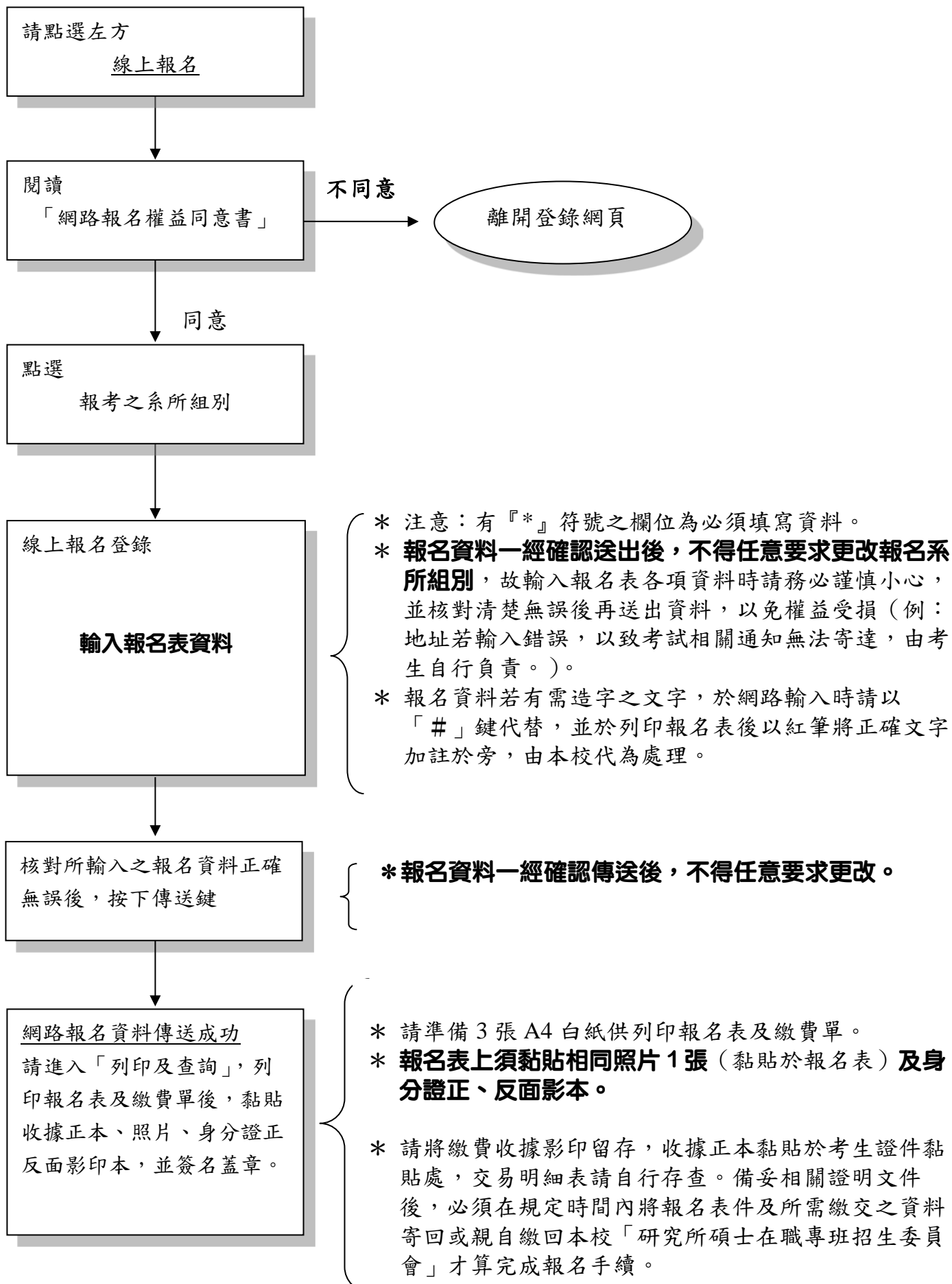
- (一) 登錄日期：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admission>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 (三)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造成考試通知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準備 **3 張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報考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之考生，另需列印志願順序表。
- (五) 報名表登錄程序完成後，請將已繳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考生證件黏貼處，另請影印繳費收據留存，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存查（**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p. 6**）。
- (六) 檢附領有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文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
- (七) **報名時，身分證明文件及學力證件繳交影本即可**。考生備妥「報名表」及「書面資料審查」之所有應繳資料後，請自備 B4 信封一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信封上，**並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若未依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九)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流程：



網址：<http://www.isu.edu.tw/admission>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相當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該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該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不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服 務 證 明 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工作年資之時間認定，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但服義務役之役期期間不列入計算)		
服務地點		職 稱	
工作性質		是否全職全時	
獎懲記錄			
其 他			
服務單位用印 暨負責人職章			

註一：本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

註二：服務單位有制式服務證明書者亦可，但須包含本證明書之項目。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二

個人資歷表

報考系 所組別					請貼上二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位：_____	
其他學歷	(請填寫高中以後之學歷-學校、科系、學位與畢業日期)					
現職	服務機構名稱	部門		職稱		
	服務機構簡介				現職起始日期	年 月
	主要工作概述				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其他重要工作經歷	(請依最近任職之時間順序填寫[含上述機構之其他職務]：服務機構、服務部門、職稱及起訖年月) 1. 2. 3.					
外語能力	(請分別填入語文名稱及聽講讀寫之流利程度(5-1)，5-極流利，4-流利，3-普通，2-尚可，1-不佳) 1. _____ (聽__講__讀__寫__) 2. _____ (聽__講__讀__寫__) 曾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GMAT <input type="checkbox"/> TOFE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測驗_____，成績：_____ 日期：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成就						
進修經歷	(請註明學校、班別或科目、學分數及結業日期)					
備註	1.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創作及社區服務等優良事蹟。以上若有附件及補充資料，請依順序排妥。外語能力測驗請附相關證明。 2.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組(EMBA)	考生編號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手機	
學歷資格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高階主管、社團負責人、政府機關主管(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相關規定請見 簡章參) 公司名稱：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 (例如創作、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		
報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第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簽章：
招生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各項（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英文檢定、托福、GMAT、GRE、TGRE、日文檢定）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1.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2.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3. 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行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為之，一次為限，且須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 二、 填妥本表並述明複查項目（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傳真號碼：(07)6577469。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玖”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學號	【尚未取得學號者免填】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剪 -----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學號	【尚未取得學號者免填】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7) 6577469。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H)
身分證字號			(O)
通訊地址	手機：		

此 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平面圖



義守大學校本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區平面圖



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8號(義大醫院對面)